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从审议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资金充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符合公司现实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四、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调动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了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有利于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调动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八、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其在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是基于其各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建辉 周红兵 高烨

2022 年 4 月 22 日